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4 年道路大修工程支德路(九周路 - 七支路)道路大修工程

工程地点：马驹桥镇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7 平方米

资金来源：市区专项资金 70%，镇配套 30%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3 个月。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陆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4677119.17 元（人民币）

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双方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 。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承包人：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一般规定
- 1.1词语定义
- 1.1.1区段
- 本工程区段指工程施工标段
- 2.图纸
- 2.1图纸
- 2.1.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提供时间：开工前不少于 14 天
- (2)提供套数：提供施工图 3 套。当施工过程中再需要补充时，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方便条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扩散有关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并移做它用，施工结束后有关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收回。
- 3.发包人
- 3.1发包人义务
- 3.1.1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8)提供的其他条件：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5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按总表头计量，按中标价计价，由承包人支付费用。电讯电话设施的初装费及日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9)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开通。
- (10)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不少于 7 天提供。承包人负有核实和保护的职责并承担费用。
- (11)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交验。承包人接收并负责维护及费用。
- (1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不少于 7 天，由承包单位形成会议记录。
- 4.其他义务：无
- 5.发包人代表
- 5.1.1.1发包人代表姓名：李艳海
- 6.承包人
- 6.1承包人义务
-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

具体要求如下：负责管理协调施工各工序、各工种之间的衔接及问题处理，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对发包人的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和支持，在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及时自检并通知发包人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 其他义务：

- (1)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需要办理事项。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完成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完成月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其费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照明、电话、空调等必要办公条件所需的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实施保护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做好居民工作，减少民扰事件的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民扰费由发包人承担。
- (7)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人代表

3.1 承包人代表姓名：李会杰

监理人

1 监理人代表

1.1 监理人代表姓名：卜国雷

现场

1 现场管理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1.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音污染的处理，尽量减少由于施工噪音对周围的影响，如出现由于施工噪音产生的投诉，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2. 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的防护，应对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清除的施工渣土和施工垃圾进行覆盖处理，减少由于施工改造修缮造成的扬尘污染。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进度计划

1 进度报告

- 9.1.1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其他要求：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进度计划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监理人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以内。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9.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 9.1.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

10.1 各区段工期：

无

10.2 工期延误

10.3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3.1 (1)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无

10.4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

10.4.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300 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2%

10.5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5.1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创优计划	达到工程施工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0.1	材料检测及复检	
10.1.1	检测费用	
10.1.1.1	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的费用	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的费用承担方为：施工阶段性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查应由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所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1	其他约定：	本工程所用材料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国内产品
15.1	合同价款	
15.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释义理解：	
	(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清单中的计算和价错误； 2.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内，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不超过0.1%的； 3. 综合单价在±5%（含5%）以内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5. 合同工期内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水、停电、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价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3) 其他约定：本项目如需增加洽商，金额不能超出本合同金额的10%。	
15.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13)，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如有与规范不符，均按规范要求执行）：	
	1. 各类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及调整办法：	
	①人工、钢筋、水泥、砂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钢筋、水泥、砂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发包人承担或调整。	
	人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A. 人工、钢筋、水泥、砼的内容确认：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人工、钢筋、水泥、砼中所填内容存在不准确之处，发包人可做出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和决定，承包人应接受。

B. 价格变动幅度的计算方法：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Cs”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Ct”：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②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③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仅计取税金。

④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机械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调整；

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所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存在差异的，据实结算。

⑦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新增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一下原则确定：

A 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确定。

C 综合单价中各项却非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二) 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①措施项目：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施工当月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的完成投资额进行确定。

②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实际金额进行确定。

(三)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仅以本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变更洽商中原投标报价未含的清单子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 32.1 规定计取，工程数量及其工料综合单价（费率按投标费率，不计取风险费率）由承包人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设计人员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进行变更价款。变更、洽商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审计人员确认后调整，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取费费率（费率按投标费率，不计取风险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执行；由承包人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审计人员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进行变更价款。变更、洽商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审计人员确认后调整，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如图纸变化等）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 32.1 规定计取，工程数量及其工料综合单价（费率按投标费率，不计取风险费率）由承包人上报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审计人员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进行变更价款。变更、洽商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和审计人员确认后调整，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无

16. 变更

16.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6.1.1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 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全部由发包人享有

17. 变更的计价

17.1 变更计价的程序

- 17.1.1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提出变更后 15 日
18. 支付
- 18.1 预付款
-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8.1.2 进度款
- 本工程进场后支付 20%进场费，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的 40%，剩余资金待结算评审后支付。本项目实际支付进度按照财政计划进行支付，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8.2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 18.3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 无
19. 外汇和汇率
-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本合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计价、支付和结算
- 20 . 工程竣工
- 20.1 竣工验收
- 20.1.1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3 日内
-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 20.1.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提交报告后 5 日内
- 竣工资料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无
-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状况的工程竣工图纸 4 套及对应一致的光盘资料 4 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工程移交
- 21.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开工后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竣工结算
- 22.1 竣工结算报告
- 22.1.1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 22.1.2 其他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达成一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经济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拨付。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

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的 3%，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到期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不计息予以支付。但不能免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建质（2005）7 号文。

24. 保修

24.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24.1.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 两年

25. 保修费用

25.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5 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26. 保证担保

26.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6.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26.1.3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无

26.1.4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无

26.1.5 其他约定： 无

27.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7.1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 无

27.2 其他约定： 无

28.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8.1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 无

29. 争议

29.1 争议解决方式

29.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 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效力及份数

30.1 合同份数
共 8 份。

31 . 补充条款：
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永久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2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3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照第 10.3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5 竣工日期：指第 1.14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根据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9 小时：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2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承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2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2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或自行。按第 10.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扬尘治理职责的通知》（京建发[2013]185 号）等绿色施工管理文件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

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的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9.2 项目经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本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如果是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但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 工程质量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行业规范标准的，以行业规范标准为准。

11.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1.3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1.4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1.5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6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7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1.8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9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的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2 总价合同：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2.3 成本加酬金：以施工工程成本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和程序，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

程进度款。

18.2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8.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8.4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第 19.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赔偿违约金。

20.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及依据合同约定可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的费用以外。

21.3 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质量保修

23.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3.2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的违约行为确实影响工程施工时。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4.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1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

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仍需要照管工程，保证工程重新开工不受影响。

（5）不能按期完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工期，但需赔付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28. 争议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4 年道路大修工程支德路(九周路 - 七支路)道路大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马驹桥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单位：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4 年道路大修工程支德路(九周路 - 七支路)道路大修工程 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4 年道路大修工程支德路(九周路 - 七支路)道路大修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施工单位：北京中庆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